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國立中央大學 函

地址：32001桃園市中壢區中大路300號
承辦人：林潔苹
電話：03-4227151分機26801
電子信箱：ncu34814@ncu.edu.tw

受文者：如正副本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3月24日
發文字號：中大委室字第1105000055號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附件一_推薦表、附件二_教學傑出暨優良獎設置辦法、附件三_通識與共同必修課程教學優良教師獎勵要點、附件四_0961-1091具資格教師名單、附件五_通識及共同科教學優良教師推薦名額分配表

主旨：總教學中心為辦理本校109學年度「通識與共同必修課程教學優良教師獎勵」審查作業，敬請相關課程單位依說明事項於110年5月14日前完成系級推薦程序並備妥推薦表（附件一）紙本及電子檔送本中心彙辦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校「教學傑出暨優良獎設置辦法」（附件二）及「通識與共同必修課程教學優良教師獎勵與遴選要點」（附件三）辦理。
- 二、通識與共同必修課程教學優良教師之獎勵對象，包含通識（核心通識及選修通識）與共同必修課程（國文、外文、歷史、體育）之授課教師。
- 三、通識與共同必修課程教學優良教師之候選資格，係指擔任共同必修與通識課程之專（案）任、兼任教師，在本校任教滿四學期以上，且非該課程單位之主聘、合聘教師。
- 四、兼任教師名單係依據人事室提供各課程單位之在職兼任教師資料，聘期計算至110年1月31日止。
- 五、本中心統計自96學年度第1學期起至109學年度第1學期止，各課程單位兼任及非開課單位專（任）案教師、合聘教師支援授課符合任教滿四學期之教師及人數（附件四），總計具資格之教師人數共158人。
- 六、各課程單位候選人推薦人數名額表（附件五）按具資格之教師人數比例分配，本辦法實施前兩學年，保障大二歷史課程（外加）推薦1名額。本獎勵為首次辦理，為推廣各課程單位首年皆能參與推薦，依實際情形調整推薦名額增減比例，並於次學年度補（扣）回。

- 七、本獎勵初審由各課程單位辦理推薦候選人並排序，初審方式由各課程單位自訂，複審由本中心課程委員會辦理評選。
- 八、旨揭推薦表及會議紀錄請於110年5月14日（星期五）前送本中心彙辦。
- 九、各單位推薦之候選人需於110年5月24日（星期一）前提供2分鐘自我推薦影片予本中心。

正本：通識教育中心、語言中心、體育室、中國文學系、歷史研究所

副本：總教學中心

校長 周景揚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